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选举公司董事长并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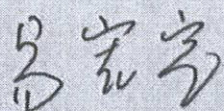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基本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并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核，董事长候选人章宏韬先生推荐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章宏韬先生具备监管部门核准的任职资格，符合任职条件，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不能担任董事长职务的市场禁入情况存在。我们一致同意选举章宏韬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章宏韬先生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代为履行职务的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也有利于保持公司各项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并
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易宪容

金雪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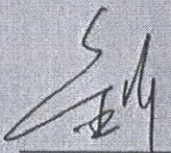
赵惠芳

王焯

2017年12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并
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易宪容 金雪军 赵惠芳 王焯

2017年12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并
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易宪容

金雪军

赵惠芳

王烨

2017年12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并
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易宪容

金雪军

赵惠芳

王焯

2017年12月4日